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34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坚实保障，也是方便群众出行的民生工程，对于稳投资、促消费、惠民生意意义重大。为加快推进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精神，按照我县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以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为出发点，以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保障能力为目标，实现充（换）电网络更加完善、区域分布更加均衡、充（换）电服务更加便捷，全力推动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基本满足全县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 二、基本原则

适度超前、突出重点。按照“桩站先行、适度超前”的建设要求，突出乡镇、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等基层偏远地区，加大资源协同力度，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统筹推进、均衡布局。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集成集约、分级分类。鼓励商业模式创新，紧密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城镇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充分整合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资源，引导多方联合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拓展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能力，打造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新模式。

智慧管理、综合利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为技术依托，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运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综合服务保障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总体目标及年度任务**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力争达到 1:6，新增公共充电桩 950 台以上，

达到 1100 台，满足全县 6.5 千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要，实现县镇村、县域内公路充电桩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年度任务：2023 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新增公共充电桩 300 台，达到 430 台，满足全县三千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要，实现全县充电桩县镇全覆盖，覆盖乡镇和热门景区，充电半径小于 30 公里。实现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热门驿站和房车营地，县域内国省公路覆盖大的停车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100 公里。

2024 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7，新增公共充电桩 300 台，达到 730 台，满足全县五千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要。实现全县充电桩县镇全覆盖，覆盖乡镇和热门景区，充电半径小于 20 公里。实现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热门驿站和房车营地，县域内国省公路覆盖大的停车区充电桩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全快充桩覆盖率达到 80%，充电距离小于 80 公里。

2025 年底，全县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 1:8，力争达到 1:6，新增公共充电桩 350 台，达到 1100 台，满足全县 6.5 千辆电动汽车充电的需要。实现全县充电站“镇镇全覆盖”“村村全覆盖”“景区全覆盖”，充电半径小于 10 公里。实现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热门驿站和房车营地，县域内国省公路覆盖大的停车区充电桩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全快充桩覆盖

率达到 100%，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 **四、重点任务**

##### **（一）实施城乡地区充（换）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1.县镇村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工程。**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设施建设规划与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电网规划等相衔接。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进县镇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县域内客运站、商场、公园、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交通枢纽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站。引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县域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四好农村路”周边紧邻乡镇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重点在乡村群众广场、乡村汽车停车点、乡镇所在地公共停车场、乡镇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布点建设。

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县公共充电站“重点镇全覆盖”，充电半径小于 10 公里。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中心、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城镇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工程。**桩车比远低于 1:6 要求的乡镇，要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推动丹河新城和镇区所在地公用充电设施适度超前发展。对

公用充（换）电设施未充分发展的区域，按照从近邻县区区域到边缘乡镇，从中心城镇区域到边缘乡村，从出租、网约、私人等类型电动汽车流量较大区域到较小区域的原则，逐步提升布点密度。着重补齐城镇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交通枢纽、换乘停车场等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升整体建设水平，实现城镇公用充（换）电设施均衡发展。

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县公用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不低于1:8、1:7、1:6，城镇核心区充电半径分别小于8公里、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15%、25%。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村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工程。**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 / 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

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县城镇和中心村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工程。**发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团体组织等单位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建设，不断提高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充电桩安装比例，最大限度满足单位公务和职工使用电动汽车的需求。公交、环卫、企业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公共服务领域，优先在停靠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适时在运行沿线补建充电设施，全面提升充电保障能力。

到 2025 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 10%，力争达到 20%。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公共充电桩全覆盖工程。**结合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全国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建设，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民宿接待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

到 2025 年底，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

位比的 30%，其他 A 级景区不低于 15%，A 级（不含）以下景区比例不低于 10%。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中心、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县域内公路充电网络全覆盖行动

6.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工程。结合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规划纲要和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县域内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驿站、房车营地以大功率直流桩为主，小功率直流及交流桩为辅。

到 2025 年底，实现县域内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 50 公里。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工程。认真落实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统一规划，先行试点，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协调和配合市公路管理局，优先选择安排交通流量较大、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服务区和停车区进行试点建设。

2023-2024 年先行建设完成具备条件的服务区、停车区快充站。到 2025 年底，实现县域内国省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大功率

直流桩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高速公路全覆盖工程。**结合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按照“桩站先行、以供促需、广泛覆盖、适度超前”的思路，协调和配合省交控集团晋城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大功率充电、超级充电、移动充电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沿线场区充电站建设，切实降低“高速焦虑”。

到2025年底，实现县域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功率直流桩全覆盖，在全县收费站建设完成5座集中式充电站；根据高速交通枢纽实际建设集成式充电站。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小客车停车位的15%，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充（换）电运营模式创新行动

**9.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营”计划。**研究制定居住小区“统建统营”工作方案，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纳比例。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供电部门等进行用电

及施工可行性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出具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施工建设同意书，不得无理阻挠充电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的行为，按照信用评价相关办法对该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信用惩戒。

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乡镇每年选择不少于2个居住小区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营”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内部专桩“对外开放”计划。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研究出台内部专用桩“对外开放”工作方案，将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实施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用户充电难问题。

从2023年开始，鼓励各乡镇每年选择部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内部专用桩进行对外开放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道路公用泊位“停车充电”计划。鼓励在保障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镇主干道路路外公共泊位建设交流慢充桩，规划专用车位，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

从2023年开始，每年选择1-2个重点乡镇道路路外公用泊位推行新能源充电专用停车位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充（换）电新技术推广应用行动

12. “新能源+电动汽车”计划。完善绿电交易体系，增加并规范电力交易品种，积极推广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力的使用。依托电力市场机制“大云物移智”技术，推动全县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我省电力需求侧响应和市场化虚拟电厂建设，实现充（换）电设施电力负荷直控、可调，打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网间的能源流、数据流、业务流，实现电动汽车充放电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成本、提高电网调峰能力等多赢局面。

从2023年开始，每年努力建设完成1-2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光伏+电动汽车、风电+电动汽车等）试点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光储充换”一体化计划。支持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道、高速服务区及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探索商业化运作新模式，积极推进“光储充换”一体场站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等技术推广

应用，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清洁低碳实惠的充电体验。

从2023年开始，每年努力建设完成1-2个“光储充换”一体化充（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改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多场景共享换电计划。**开展储能+电动汽车试点示范项目，支持新能源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乘用车、物流车、重卡等类型，围绕矿场、园区、物资转运等场景试点示范，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电动化转型，探索特定专用车型的共享换电模式。

从2023年开始，每年努力布局1-2个专用换电站试点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充（换）电智慧网络建设行动。

**15.打造智慧充电“一张网”计划。**积极推进全县公用、专用智慧充电服务平台，统一接入省级充（换）电智能充电服务平台，鼓励个人自用充电设施逐步接入。推动与交通、能源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引导不同充（换）电运营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共享深

度和广度，实现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等功能，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为充电用户提供便捷实惠的充电服务。

到 2025 年底，力争建成市县镇融合贯通、功能协同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充电平台体系，打造形成省市县智慧充电“一张网”。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建设计划。**面向全社会构建由政府监管的服务型平台，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在线监控、状态查询、安全监测等功能，为政府监管、充（换）电设施相关企业运营、电动汽车用户和行业上中下游企业使用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积极推动将智能监管平台中非现场监管视频资源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全县监管数据共享。

力争到 2025 年底，将充（换）电智能监管服务平台接入市级能源一体化监管平台，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市县两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实现市县能源监管平台大融合。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

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实施充(换)电用户获得电力提升行动

17.供电能力建设计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规划，优先保障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及乡村等偏远地区实现配电扩容。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充电负荷需求，同时综合运用“光储充”、负荷控制等技术，保障小区内充电设施用电有序供应。

从2023年开始，全县电网配套扩容力争满足每年充电桩的供电需求。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乡村振兴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优质用电服务计划。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的规定。落实县改善营商环境，优化电力接入服务的要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现限时办结。

力争到2023年底，制定出台规范县充(换)电基础设施用电设计、施工、验收、报装、拆装等服务行为的政策性文件。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供电保障监管计划。**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配电网改造方案中，结合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将电力设施配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加强对充电设施供用电环节监管，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加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力度，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力争到2023年底，制定出台县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实施充（换）电行业全链条管理行动

**20.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引导督促运营商加强充电设施维护和服务能力提升。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避免进行市场降价、互相压价等无序竞争。加强充电桩位管理和“油车占位”行为治理，提升消费者充电服务满意度。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路”和“星级场站”等评比活动，依法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金融支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给予适应倾斜。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充（换）电设施有关标准，强化充（换）电设施设备准入管理。树立超前意识，分类制定完善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供电保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依法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督促加以整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追究相关责任，确保安全充电。

力争到2023年底，建立完善县充（换）电设备市场准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分类完善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和供电保障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配套政策

###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行政许可部门、住建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需要备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物业服务人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大力支持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各项整体规划应考虑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应当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需求，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

障能力。

针对存量、电力扩容困难且有充（换）电需求的居住（小）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

将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充（换）电设施建设需要，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用于充（换）电站建设。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设施。加大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保障力度。

探索盘活城镇小块土地资源，增加供给渠道。推进利用小区地面车位、地下车库建设公共充电站。

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可按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使用土地。按照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财政金融价格支持政策。

积极对接争取上级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促进我县充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

配电价回收。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能源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要成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本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专项规划并抓好工作落实。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照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认真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充电桩发展计划，并督促组织落实。各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要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及时研判和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协调保障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调度，实行动态管理，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 （二）强化督导考核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旬调度和督办通报机制，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约谈问责。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2、12、22 日前将上一旬、每年 1 月 15 前将上一年度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落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实施滚动调整

建立计划滚动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最新政策以及县内电动汽车实际保有量增长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附件:泽州县新增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3-2025年)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